

# 供货协议

供方：江苏博世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
需方：江苏地震局

编号：2018UPS201803050005  
签订地点：南京  
签定时间：18年03月05日

## 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|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  | 单位 | 数量          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松下蓄电池 100AH | 只  | 8            | 1000  | 8000  |    |
| 合计 捌仟元整     |    | ¥:8000.00 元整 |       |       |    |

- 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厂家产品标准要求。
-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保修3年（所售货物，若非供方安装，因安装导致的损失，供方不承担货物质保及相关赔偿责任）。
- 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原厂家包装，不付费，不回收。
-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无。
-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之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
- 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需方提供
-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供方承担
- 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合同第二条验收，提出异议期限为一周。
-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货到付款（具体到款时间及金额以供方对公账户信息为准，供方发票不作为合同收款依据）
-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。
-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。
-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供方因需方违约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，供方由于产品质量原因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维修、维护、更换或退还价款。其他违约责任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，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，赔偿金额按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-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：（一）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-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供货协议经双方签名、盖章回传或邮件，均可视为有效合同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| 供 方                   | 需 方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供方（章）：江苏博世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| 需方（章）：江苏地震局 |
| 住所：南京珠江路280号珠江大厦9楼    | 住所：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      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：      |
| 电话：025-85018930-601   | 电话：         |
| 传真：025-83684864       | 传真：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       |
| 帐号：088560201081198738 | 帐号：         |
| 税号：320102608941466    | 税号：         |
| 邮政编码：210018           | 邮政编码：       |